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二、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或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重大資訊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五條 受本辦法規範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之股票。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七條 為強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以下稱「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公告日」係指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辦法」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之公告日。本公司應於封閉期間前以電子方式通知董事、經理人。
- 第八條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服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者。
- 第十二條 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其違規情事議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